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10220747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「神像修復」並認定保存者金明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、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保存技術名稱：神像修復
- 二、登錄類別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
- 三、分類：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
- 四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臺灣神像工藝匠派源自泉州、福州及漳州三大系統，除了石雕、泥塑、金銅等材質之外，又以木刻造像類型為主。至於神像修復包含胎體結構強化、粧佛修整復原等流程，以達修舊如舊之文物維護精神，為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
- 五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- (一)姓名：金明偉
 - (二)出生年：1970年
 - (三)所在地(行政區)：新北市石門區
- 六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新北市已登錄有形文化資產之古物包含神像，有關神像古物之修復技術，為有形文化資產保存、修復與維護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，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款基準「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」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金明偉自國中畢業後從事神像工藝，民國80年代投入臺灣民間神像修復工作，至今累積多年實務經驗，熟稔修復知能、技藝、工序及工料之運用，使修復之神像呈現古貌，增進保存維護的價值，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項第1款條件「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政序」。
- 2、金明偉具備泉州、漳州及福州各派的木刻神像修復經驗，曾參與台北霞海城隍廟、蘆洲保和宮等法定古蹟之神像修復，除了物件強化保固之外，又注重其匠派淵源而施以不同的工法，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項第2款條件「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」。
- 3、金明偉將修復技術傳授其子，具備傳習教學之輔導能力，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項第3款條件「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」。

(三)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5條。
- 2、登錄及認定基準：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款基準暨第4條第1

項第1至3款條件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56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)，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

市長 侯友宜